

关于做好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国务院 国资委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评选表彰的通知》及江西省科协等部门《关于做好江西省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我校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与推荐名额

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：授予奖牌、证书。

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：颁发奖状、证书、奖金（其中 30 名重大贡献者颁发奖章，享受省部级表彰待遇）。

省里分配我校推荐名额：先进个人 3 名、先进集体 1 个。学校将择优推荐上报。

二、评选范围与条件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先进集体：从事科技创新、科学普及等方面工作的集体，原则上开展相关领域工作 5 年及以上。

先进个人：从事科技创新、科学普及等方面一线工作的个人，原则上应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。

一般不同时评选集体和该集体中的个人。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且享受待遇的人员，除有新的重大贡献外，一般不再推荐。已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的，不作为先进集体负责人被推荐。已作为

负责人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的，不作为先进个人被推荐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践行科学家精神，作风廉洁，无违纪违法、科研失信等行为；创新贡献与工作成果主要在国内完成（集体成员 70%以上为中国籍，负责人须为中国籍）。

三、推荐程序与材料要求

（一）校内推荐流程

单位推荐：各学院、部门可推荐符合条件的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，同一候选对象不得多头申报。

校内遴选：成果转化与奖励中心汇总后，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确定拟推荐对象。

校内公示：学校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上报省里：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要求报送省评选办。

（二）材料要求

请各单位科研秘书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（周五）下午 17:00 前将附件 1-5 电子版发送至江敏 0A，附件 2-5 纸质版材料（一式 4 份）报送至先骖楼 C604。联系人：江敏，0791-88120138，13175300768。

成果转化与奖励中心

2026 年 3 月 7 日